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標字第 1082005049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名稱並修正為「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五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 三、「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焦點消息」項下「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訂定，為使法定度量衡器管理範圍更加明確及完整，爰辦理本次修正，因本次修正公告所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亦將限縮度量衡法第三十四條營業許可範圍之認定，為使公告範圍及早確定，避免適用度量衡法時產生疑義，具急迫性，爰縮短預告期間為十五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
 - (三) 電話：02-23963360 分機 716，聯絡人：徐智遠先生。
 - (四) 傳真：02-23970715。
 - (五) 電子郵件：chihyuan.hsu@bsmi.gov.tw。

部 長 沈榮津

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

修正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1.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壓力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流量計：</p> <p>(一)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二)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三)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四)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p>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p> <p>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p> <p>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p>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熱量計	各類熱量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密度計	浮液型密度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p>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p> <p>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p>
		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p>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p> <p>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p>
		三、稻穀水分計。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比重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電度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皮革面積計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照度計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照射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噪音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織度計	各類織度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

修正前

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1.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流量計： (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